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达川征收方案〔2024〕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达州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24〕661 号）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用途：达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 总面积	其 中					
区	镇	村 (社区)	组 (社)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达川区	麻柳	春申 君村	22	7.6287	4.2583	0.9878	0.3384	0.7927	1.1278	0.1237
			23	15.1415	10.2869	0.517	0.0283	2.2569	2.0524	0.0000
			24	6.8609	5.4017	0.0000	0.0000	0.8461	0.6131	0.0000
			25	1.4511	1.3016	0.0000	0.0000	0.1495	0.0000	0.0000
		沙河村	14	2.2312	0.0239	1.8747	0.0606	0.2323	0.0000	0.0397
			18	1.5186	0.3841	1.0551	0.0000	0.0794	0.0000	0.0000
		铜鼓 堆村	3	1.6653	1.1516	0.0008	0.1481	0.1139	0.018	0.2329
			4	0.2283	0.1834	0.0000	0.0000	0.0449	0.0000	0.0000
合计				36.7256	22.9915	4.4354	0.5754	4.5157	3.8113	0.3963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见下表）。

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
达州市	达川区	I	54200	3:7
		II	53000	
		III	52000	

（二）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保障办法分别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